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5  
聯絡人：柯瑛娥  
電 話：(02)7736637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0601107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為財源之出國案件，是否屬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之適用範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6年7月28日臺教綜(三)字第1060106513號函及第1060106513A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除政府經費外，尚包括多項自籌收入，基於自主管理原則且學校對於校務基金之運用已有相關控管機制，故行政院於103年12月12日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第1點之規定，排除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校院適用該要點，期以分級管考之精神，賦予學校行政簡化及自主管理之彈性。
- 三、另依本部於104年8月20日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第8點第2項之規定：國立大專校院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自籌收入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，應依



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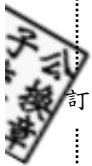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綜上，嗣後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為財源之出國案件，請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核實審核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會計處、人事處、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

2017-08-31  
交 17:44:38 章

裝



線

